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並綜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的銷售出貨計劃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約1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4百萬港元。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零件供應持續短缺導致材料成本不斷上升；
2. 數波COVID-19疫情造成全球供應鏈及產品交付受到嚴重干擾，無法如期滿足客戶訂單；
3.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實施限電措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產量。

由於本公司尚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